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選課輔導手冊

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

LUYA International School

Course Guide

2025-2028



給學生與家長的話

親愛的學生與家長：

歡迎加入路亞國際中學這個充滿希望與可能性的學習社群！我們致力於為孩子打造一個連結世界、激發潛能的學習環境，並以以下三大願景作為教育核心：

1. 成為世界公民者的起點

我們推動結合全球議題與多元文化的素養導向課程，啟發學生在思考、行動與責任感上的全面發展，面對未來挑戰不僅有能力，更具自信。

2. 雙語教育，語言即橋樑

透過沉浸式雙語教學，培養學生自然運用英語的能力，進而促進跨文化理解與交流，讓語言成為走向世界的工具與力量。

3. 國際文憑課程，開拓學習視野

路亞國際中學導入 IB 教育架構，提供具挑戰性與深度的課程設計，強調批判思維、自主學習與全球連結，培養學生具備未來國際移動力。

在這裡，每一位學生都是獨特的探索者，每一位家長都是教育的夥伴。我們誠摯邀請您一同攜手前行，開啟屬於孩子的國際學習旅程。我們希望陪伴學生在三年的高中生活中找到熱情與方向，並一步步朝夢想前進。

目錄

壹、	路亞 IB 實驗班課程說明	3
貳、	課程地圖	7
參、	校訂課程說明	0
一、	高一校訂必修：	0
二、	高二、高三校訂必修：	0
肆、	課程輔導諮詢實施與流程	2
伍、	生涯規劃相關資料.....	4
陸、	學生學習地圖	5
柒、	升學進路	1
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4
玖、	彈性課程之規劃.....	6
壹拾、	選課作業方式與流程	9
壹拾壹、	修課規定與畢業條件檢核表.....	10
一、	修課規定	10
二、	畢業條件	10
	學生可依據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本校 畢業證書	10
壹拾貳、	常見問題與解答	11
一、	個人課程選擇類	11
二、	課程諮詢輔導	13
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類.....	16
四、	學生生涯轉銜類.....	18
五、	其他類	19

壹、學校使命與願景

使命 -- 提供具有挑戰性和豐富性的學習環境，強調同理心和獨立性，以培養擁有無限前途且全面發展的全球領導者。

願景 -- 培養具有開闊胸懷遠大志向的學生，帶領世界進入更美好的未來。

貳、學生圖像

一、探索世界 Explore the world-

1. Inquirers (探究者): 熱愛學習與發現新事物。
2. Open-minded (心胸開放者): 尊重多元文化與觀點，在探索中拓展視野。
3. Reflective (善於反思者): 從探索經驗中進行深度反思，理解自我與世界的連結。

二、創新世界 Innovate for the world-

1. Thinkers (思考者): 運用批判性與創造性思維，解決問題並提出創新方案。
2. Knowledgeable (知識淵博者): 廣泛學習知識，將知識應用於實踐中，推動世界進步。
3. Risk-takers (勇於冒險者): 勇於嘗試新想法與挑戰傳統，以創新方式面對未知。

三、貢獻世界 Contribute to the world-

1. Caring (關愛他人者): 關心人類與地球福祉，付出行動。
2. Principled (有原則者): 以誠信與責任感實踐貢獻行動。
3. Communicators (善於溝通者): 與他人合作並有效表達，放大正向影響力。
4. Balanced (均衡發展者): 在身心靈平衡下貢獻社會，維持可持續性。

叁、路亞 IB 實驗班課程說明

路亞 IB 實驗班課程融合 12 年國民教育 108 課綱與國際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簡稱 IB）組織的課程架構，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全面素養與個人化學習歷程。課程設計強調探究式學習、國際理解及跨領域整合，並結合學生選修與行動方案，提供兼具彈性與深度的學習路徑，協助學生規劃個人化學習藍圖。

為培養學生面對未來挑戰的能力，本校規劃了兼具挑戰性與實用性的雙語及國際素養導向課程。課程重點包括：

- 採用雙語或全英語授課，打造自然語用環境
- 建構沉浸式國際學習氛圍，提升英語表達與理解力
- 培養雙語靈活轉換能力，強化跨文化溝通素養
- 強調全球視野，培養具備世界公民精神的學生

透過這類課程，學生不僅能提升語言能力，更能在思維、文化及態度上為國際舞台做好準備。

一、高一課程說明

高一課程依據教育部 108 課綱設計，注重學生核心素養與跨領域學習能力培養，為學生奠定扎實的學科基礎，並為後續 IB 課程做好銜接與準備。課程採不分組設計，以部定必修為主，強調基礎學力鞏固。課程特色包括：

- （一）強化語文、數理、社會等基本學科能力
- （二）融入公民素養與全球議題，培養國際化視野
- （三）採用多元教學與評量方法，促進學生主動學習與創新思維
- （四）鼓勵學生透過探究與反思試探興趣與潛能，培養自我認識與學習自主管理能力
- （五）配合 108 課綱開設本土語文（閩南語）課程，促進文化認同

二、高二、高三課程說明

高二開始全面導入國際文憑組織（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 IBO）設計的 IB 大學預科課程（Diploma Program, DP），課程特點包括特點包括：

（一）六大學科組：學生從六大組別選科，涵蓋語言、社會科學、自然科學、數學、藝術等，兼顧學術廣度與深度。

（二）三大核心課程：

- 拓展論文（Extended Essay, EE）：培養獨立研究與寫作能力
- 知識理論課程（Theory of Knowledge, TOK）：探索知識的本質與來源
- 創意、行動與服務（Creativity, Activity, Service, CAS）：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與社區服務

（三）教學與學習方法：強調探究式學習、跨學科連結及批判性思維培養。

（四）評量方式：結合校內評量與國際統一外部考試，評估知識運用與高階思考能力。

（五）雙語教學：要求學生至少掌握兩種語言，加強跨文化理解與溝通。

IB 實驗班三年所修習的課程經主管教育機關審查通過後，所有課程均按主管教育機關備查的課程計畫授課。

肆、課程地圖

本校為 IBDP 實驗學校，高中課程地圖依據 IB 大學預科課程（Diploma Program, DP）架構設計，完整呈現學生的「必修課程」、「選修課程」，以及「彈性學習時間」。課程內容涵蓋六大學科群組與三項核心課程（知識論 TOK、拓展論文 EE、創意行動與服務 CAS），學生需跨領域選課，發展學術深度與國際素養。透過課程地圖，學生與家長能夠清晰掌握高中階段的課程結構、學習路徑與彈性安排，進而依據個人興趣與生涯目標，規劃出具備全球競爭力與人文關懷的學習歷程。

學生跨領域選課，發展學術深度與國際素養。課程地圖有助學生及家長明確掌握高中各階段課程結構及個人生涯規劃。

IBDP 課程表

類別	領域	科目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語文 領域	國語文	4	4	0	0	0	0	8	高一為108課綱，高二高三為IBDP語言文學研究或語言習得
		客語文	1	1	0	0	0	0	2	
		原住民族語文	(1)	(1)	0	0	0	0	0	
		閩南語文	(1)	(1)	0	0	0	0	0	
		閩東語文	(1)	(1)	0	0	0	0	0	
		臺灣手語	(1)	(1)	0	0	0	0	0	

類別	領域	科目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英語文	4	4	0	0	0	0	8	
	數學 領域	數學A	4	4	0	0			8	高一為108 課綱，高二 高三為 IBDP語言 文學研究或 語言習得
		數學B			0	0				
	社會 領域	歷史	2	2	0	0			4	高一為108 課綱，高二 高三為 IBDP個人 和社會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地理	2	2	0	0			4	高一為108 課綱，高二 高三為 IBDP個人 和社會

類別	領域	科目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公民與 社會	2	2	0	0			4	高一為108 課綱，高二 高三為 IBDP個人 和社會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自然 科學 領域	物理	2	(2)	0	0			2	高一為108 課綱，高二 高三為 IBDP科學 Sciences
		化學	(2)	2	0	0			2	高一為108 課綱，高二 高三為 IBDP科學 Sciences
		生物	2	(2)	0	0			2	高一為108 課綱，高二 高三為 IBDP科學 Sciences

類別	領域	科目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地球科學	(2)	2	0	0			2	高一為108課綱，高二高三為IBDP科學Sciences
	藝術領域	音樂	1	1	0	0	0	0	2	高一為108課綱，高二高三為IBDP藝術(Arts)
		美術	1	1	0	0	0	0	2	高一為108課綱，高二高三為IBDP藝術(Arts)
		藝術生活	0	0	0	0	0	0	0	高一為108課綱，高二高三為IBDP藝術(Arts)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0	0	0	0	0	0	0	
		生涯規劃	0	0	0	0	0	0	0	
		家政	0	0	0	0	0	0	0	
										高一為108

類別	領域	科目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技 領域	生活科技	2	(2)	0	0	0	0	2	課綱，高二 高三為 IBDP科學 Sciences
		資訊科技	(2)	2	0	0	0	0	2	高一為108 課綱，高二 高三為 IBDP科學 Sciences
	健康 與 體育 領域	健康與 護理	0	0	0	0	0	0	0	
		體育	2	2	2	2	2	2	12	高一至高三 為108課綱 (雙語授課)
	全民國防教育		1	1	0	0	0	0	2	108課綱
	必修學分數小計		30	30	2	2	2	2	68	
	每週團體活動 時間		2	2	2	2	2	2	12	
	每週彈性學習 時間		0	0	2	2	2	2	8	
	每週節數小計		32	32	6	6	6	6	88	

類別	領域	科目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必修	語文領域	語言與文學-中文(HL)	0	0	5	5	5	5	20	第1學科組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語言文學研究
		語言與文學-中文(SL)	0	0	(3)	(3)	(3)	(3)	0	第1學科組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語言文學研究
		語言與文學-日文(SL)	0	0	(3)	(3)	(3)	(3)	0	第1學科組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語言文學研究
		語言與文學-英文(HL)	0	0	(5)	(5)	(5)	(5)	0	第1學科組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語言文學研究
		語言與文學-英文	0	0	3	3	3	3	12	第1學科組 Language and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小計	
		(SL)								Literature 語 言文學研究
	數學 領域	數學 分析 與方 法 (HL)	0	0	(5)	(5)	(5)	(5)	0	第5學科 組 Mathema tics 數學
		數學 分析 與方 法 (SL)	0	0	(3)	(3)	(3)	(3)	0	第5學科 組 Mathema tics 數學
	實 作 (實 驗) 及 探 索 體 驗	創造 力、 行動 與服 務 (CAS)	0	0	1	1	1	1	4	Creativity, activity, Service (CAS)
	跨領 域/ 科目	探索 與表 達	3	3	0	0	0	0	6	

類別	領域	科目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專題	擴展 倫文 (EE)	0	0	2	2	2	2	8	Extended Es- say (EE)
		知識 論 (TOK)	0	0	2	2	2	2	8	Theory of Knowledge (TOK)
	跨領 域/ 科目 統整									
	校訂必修學分 數小計		3	3	13	13	13	13	58	
加 深 加 廣 選 修	語文 領域	客語 文口 語溝 通與 表達	0	0	(2)	(2)	0	0	0	視學生需 求跨班選 修
		閩南 語文 口語 溝通 與表 達	0	0	(2)	(2)	0	0	0	視學生需 求跨班選 修
		閩東 語文 口語 溝通 與表	0	0	(2)	(2)	0	0	0	視學生需 求跨班選 修

類別	領域	科目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達								
		情境 式臺 灣手 語	0	0	(2)	(2)	0	0	0	視學生需 求跨班選 修
		原住 民族 語文 溝通 與表 達	0	0	(2)	(2)	0	0	0	視學生需 求跨班選 修
其他	特殊 需求 領域 (身 心 障 礙)	生活管 理	(2)	(2)	(2)	(2)	(2)	(2)	0	
		社會技 巧	(2)	(2)	(2)	(2)	(2)	(2)	0	
		學習策 略	(2)	(2)	(2)	(2)	(2)	(2)	0	
		功能 性動 作訓 練	(2)	(2)	(2)	(2)	(2)	(2)	0	
	特殊	化學 (HL)	0	0	(5)	(5)	(5)	(5)	0	第4學科組 Sciences 科學

類別	領域	科目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需求領域 (實驗課程)	化學 (SL)	0	0	(3)	(3)	(3)	(3)	0	第4學科組 Sciences 科學
		歷史 (HL)	0	0	(5)	(5)	(5)	(5)	0	第3學科組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個 人 和社會
		歷史 (SL)	0	0	(3)	(3)	(3)	(3)	0	第3學科組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個 人 和社會
		環境 系統 與社 會 (SL)	0	0	(3)	(3)	(3)	(3)	0	第4學科 組 Sciences 科學
		電影 (HL)	0	0	5	5	5	5	20	第6學科組 Arts 藝術
		心理學 (SL)	0	0	(3)	(3)	(3)	(3)	0	第3學科組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個

類別	領域	科目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人 和社會
		生物 (HL)	0	0	(5)	(5)	(5)	(5)	0	第4學科組 Sciences 科學
		生物 (SL)	0	0	3	3	3	3	12	第4學科組 Sciences 科學
		全球政 治(HL)	0	0	(5)	(5)	(5)	(5)	0	第3學科組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個 人 和社會
		全球政 治(SL)	0	0	(3)	(3)	(3)	(3)	0	第3學科組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個 人 和社會
		地理 (SL)	0	0	(3)	(3)	(3)	(3)	0	第3學科組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個 人 和社會

類別	領域	科目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小計	
		物理 (HL)	0	0	(5)	(5)	(5)	(5)	0	第4學科組 Sciences 科學
		物理 (SL)	0	0	(3)	(3)	(3)	(3)	0	第4學科組 Sciences 科學
		視覺藝 術(HL)	0	0	(5)	(5)	(5)	(5)	0	第6學科組 Arts 藝術
		視覺藝 術(SL)	0	0	(3)	(3)	(3)	(3)	0	第6學科組 Arts 藝術
		心理學 (HL)	0	0	(5)	(5)	(5)	(5)	0	第3學科組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個 人和社會
		經濟學 (SL)	0	0	(3)	(3)	(3)	(3)	0	第3學科組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個 人 和社會
		資訊科 技與全 球社會 (HL)	0	0	(5)	(5)	(5)	(5)	0	第3學科組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個 人和社會

類別	領域	科目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資訊科技與全球社會 (SL)	0	0	(3)	(3)	(3)	(3)	0	第3學科組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個人和社會
		運動與健康科學(HL)	0	0	(5)	(5)	(5)	(5)	0	第4學科組 Sciences科學
		電腦科學(SL)	0	0	(3)	(3)	(3)	(3)	0	第4學科組 Sciences科學
		地理 (HL)	0	0	5	5	5	5	20	第3學科組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個人和社會
		電影 (SL)	0	0	(3)	(3)	(3)	(3)	0	第6學科組 Arts 藝術
		語言習得-英語文 (HL)	0	0	(5)	(5)	(5)	(5)	0	第2學科組 Language Acquisition 語言習得
		語言習得-英語文 (SL)	0	0	3	3	3	3	12	第2學科組 Language Acquisition 語言習得

類別	領域	科目 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語言習得- 第二外語(HL)	0	0	(5)	(5)	(5)	(5)	0	第2學科組 Language Acquisition 語言習得
		語言習得- 第二外語(SL)	0	0	(3)	(3)	(3)	(3)	0	第2學科組 Language Acquisition 語言習得
		經濟學(HL)	0	0	(5)	(5)	(5)	(5)	0	第3學科組 Individual and Societies 個人和社會
選修學分數總計			0	0	16	16	16	16	64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3	33	31	31	31	31	190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 IB 實驗班課程地圖

課程類別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部定必修 (30+30+2+2+2+2=68 學分)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4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 2 物理 2 生物 2 音樂 1 美術 1 體育 2 生活科技 2 全民國防教育 1 本土語文 1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4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 2 化學 2 地球科學 2 音樂 1 美術 1 體育 2 資訊 2 全民國教育 1 本土語文 1	體育 2	體育 2	體育 2	體育 2
校訂必修 (3+3+0+0+0+0=6 學分)		探究與表達 3	探究與表達 3				
IB-DP Core 課程 (0+0+5+5+5+5=20 學分)	校訂必修			知識論(TOK)2 擴展論文(EE)2 創造力、行動與服務(CAS)1	知識論(TOK)2 擴展論文(EE)2 創造力、行動與服務(CAS)1	知識論(TOK)2 擴展論文(EE)2 創造力、行動與服務(CAS)1	知識論(TOK)2 擴展論文(EE)2 創造力、行動與服務(CAS)1
IB-DP 學術課程 (0+0+24+24+24+24=96 學分) 每個學科組須選 1 科，總計需選 3 科 HL(5 學分)、3 科 SL(3 學分)	校訂必修 (0+0+8+8+8+8=32 學分)			語言與文學-中文(SL)/ 語言與文學-中文(HL)/ 語言與文學-英文(SL)/ 語言與文學-英文(HL)/ 日文(SL)/ 語言與文學(SL)/ 語言與文學(HL) (7 選 1) 數學應用與詮釋(SL)/ 數學應用與詮釋(HL)/ 數學分析與方法(SL)/ 數學分析與方法(HL) (4 選 1)	8 語言與文學-中文(SL)/ 語言與文學-中文(HL)/ 語言與文學-英文(SL)/ 語言與文學-英文(HL)/ 日文(SL)/ 語言與文學(SL)/ 語言與文學(HL) (7 選 1) 數學應用與詮釋(SL)/ 數學應用與詮釋(HL)/ 數學分析與方法(SL)/ 數學分析與方法(HL) (4 選 1)	8 語言與文學-中文(SL)/ 語言與文學-中文(HL)/ 語言與文學-英文(SL)/ 語言與文學-英文(HL)/ 日文(SL)/ 語言與文學(SL)/ 語言與文學(HL) (7 選 1) 數學應用與詮釋(SL)/ 數學應用與詮釋(HL)/ 數學分析與方法(SL)/ 數學分析與方法(HL) (4 選 1)	8 語言與文學-中文(SL)/ 語言與文學-中文(HL)/ 語言與文學-英文(SL)/ 語言與文學-英文(HL)/ 日文(SL)/ 語言與文學(SL)/ 語言與文學(HL) (7 選 1) 數學應用與詮釋(SL)/ 數學應用與詮釋(HL)/ 數學分析與方法(SL)/ 數學分析與方法(HL) (4 選 1)

	特殊需求 領域選修 (0+0+16+16 +16+16=64 學分)			語言習得-中文(SL)/ 語言習得-英語文(HL)/ 語言習得-英語文(SL)/ 語言習得-第二外語(HL) (4 選 1) 歷史(HL)/歷史(SL)/ 地理(HL)/地理(SL)/ 數位社會(SL)/ 心理學(SL)/心理學(HL)/ 經濟學(SL)/經濟學(HL)/ 全球政治(SL)/全球政治 (HL) (11 選 1) 生物(SL)/生物(HL)/ 物理(SL)/物理(HL)/ 運動與健康科學(HL)/ 電腦科學(SL)/ 化學(SL)/化學(HL)/ 環境系統與社會(SL) (9 選 1) 電影(HL)/電影(SL)/ 視覺藝術(HL)/視覺藝術 (SL) (4 選 1)	16	語言習得-中文(SL)/ 語言習得-英語文(HL)/ 語言習得-英語文(SL)/ 語言習得-第二外語(HL) (4 選 1) 歷史(HL)/歷史(SL)/ 地理(HL)/地理(SL)/ 數位社會(SL)/ 心理學(SL)/心理學(HL)/ 經濟學(SL)/經濟學(HL)/ 全球政治(SL)/全球政治 (HL) (11 選 1) 生物(SL)/生物(HL)/ 物理(SL)/物理(HL)/ 運動與健康科學(HL)/ 電腦科學(SL)/ 化學(SL)/化學(HL)/ 環境系統與社會(SL) (9 選 1) 電影(HL)/電影(SL)/ 視覺藝術(HL)/視覺藝術 (SL) (4 選 1)	16	語言習得-中文(SL)/ 語言習得-英語文(HL)/ 語言習得-英語文(SL)/ 語言習得-第二外語(HL) (4 選 1) 歷史(HL)/歷史(SL)/ 地理(HL)/地理(SL)/ 數位社會(SL)/ 心理學(SL)/心理學(HL)/ 經濟學(SL)/經濟學(HL)/ 全球政治(SL)/全球政治 (HL) (11 選 1) 生物(SL)/生物(HL)/ 物理(SL)/物理(HL)/ 運動與健康科學(HL)/ 電腦科學(SL)/ 化學(SL)/化學(HL)/ 環境系統與社會(SL) (9 選 1) 電影(HL)/電影(SL)/ 視覺藝術(HL)/視覺藝術 (SL) (4 選 1)	16	語言習得-中文(SL)/ 語言習得-英語文(HL)/ 語言習得-英語文(SL)/ 語言習得-第二外語(HL) (4 選 1) 歷史(HL)/歷史(SL)/ 地理(HL)/地理(SL)/ 數位社會(SL)/ 心理學(SL)/心理學(HL)/ 經濟學(SL)/經濟學(HL)/ 全球政治(SL)/全球政治 (HL) (11 選 1) 生物(SL)/生物(HL)/ 物理(SL)/物理(HL)/ 運動與健康科學(HL)/ 電腦科學(SL)/ 化學(SL)/化學(HL)/ 環境系統與社會(SL) (9 選 1) 電影(HL)/電影(SL)/ 視覺藝術(HL)/視覺藝術 (SL) (4 選 1)	16	
彈性學習節數(8)				自主學習 2		自主學習 2		自主學習 2		自主學習 2		
團體活動節數(12)		社團活動 1 班級活動 1	社團活動 1 班級活動 1	社團活動 1 班級活動 1	社團活動 1 班級活動 1		社團活動 1 班級活動 1		社團活動 1 班級活動 1		社團活動 1 班級活動 1	
總節數及學分 (210 節/190 學分)		35 節/33 學分	35 節/33 學分	35 節/31 學分		35 節/31 學分		35 節/31 學分		35 節/31 學分		

伍、校訂課程說明

「校訂必修」課程是每位路亞高中學生都要修習的課程。為符合國際文憑組織（IB）對大學預科課程（Diploma Program, DP）的要求，本校將相關規劃納入校訂必修範疇。

一、 高一校訂必修：

- (一) 全學年修習《專題探究與表達》，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共計 6 學分。
- (二) 課程聚焦探究方法、學術表達與跨領域整合，奠定高二起銜接 IB-DP 學術課程與核心課程（DP Core）的能力基礎。

二、 高二、高三校訂必修：

(一) 課程架構

自高二起，國際課程實驗班學生依選擇的學科方向，進入 IB-DP 課程，修習 6 個學科組科目及核心課程（TOK、EE、CAS），完成完整的大學預科訓練。

(二) 學分規劃

每學期修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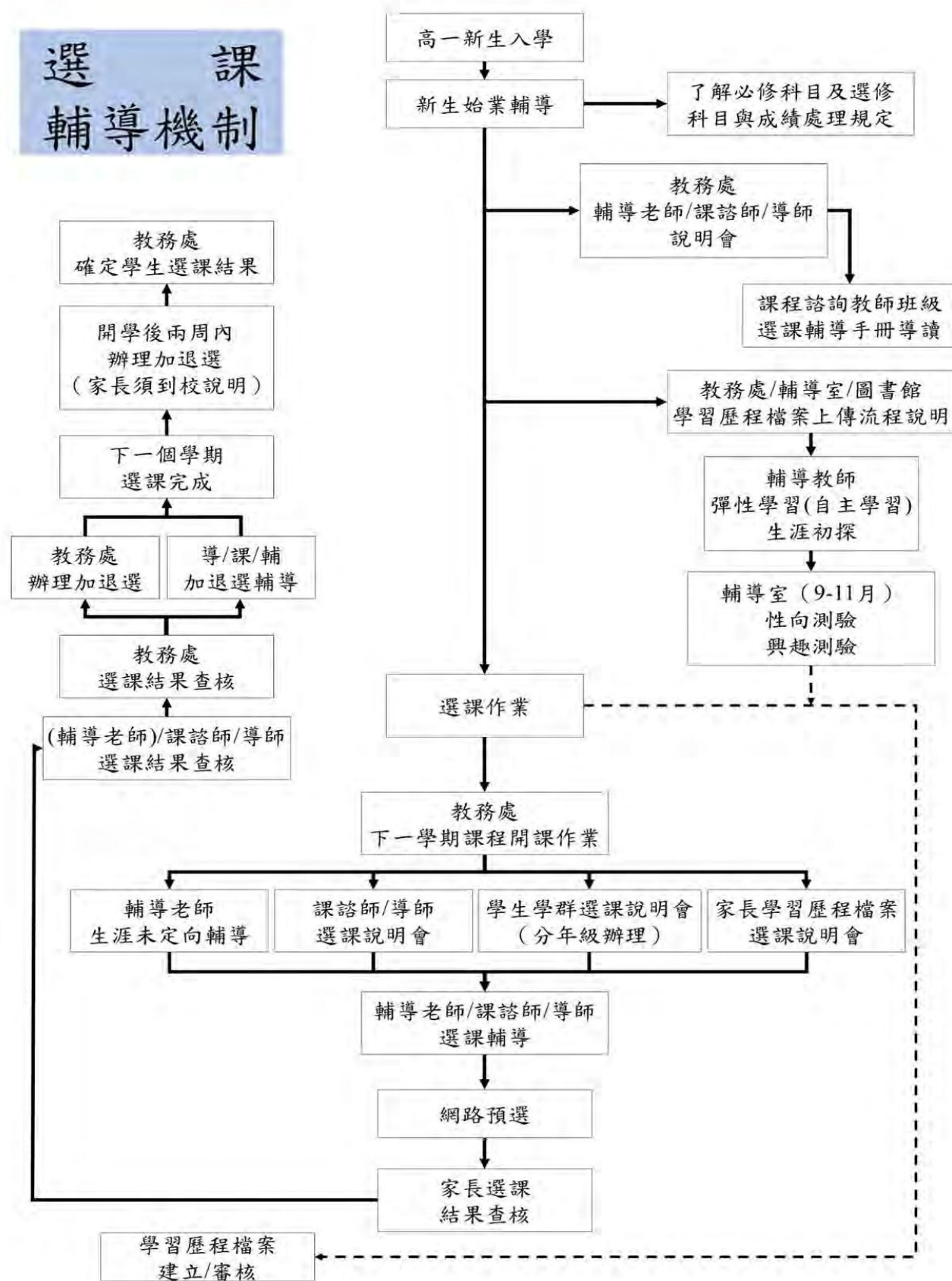
1. 學術課程：24 學分（選修）
2. 每個學科組選 1 科
3. 共 3 科高級水準（HL）：每科 5 學分
4. 共 3 科準水準（SL）：每科 3 學分
5. 核心課程：5 學分（TOK、EE、CAS）分別為：「知識論（Theory of knowledge, TOK）」，2 學分；「擴展論文（Extended Essay, EE）」，2 學分；以及「創造力、行動與服務（Creativity/Activity/Service, CAS）」，1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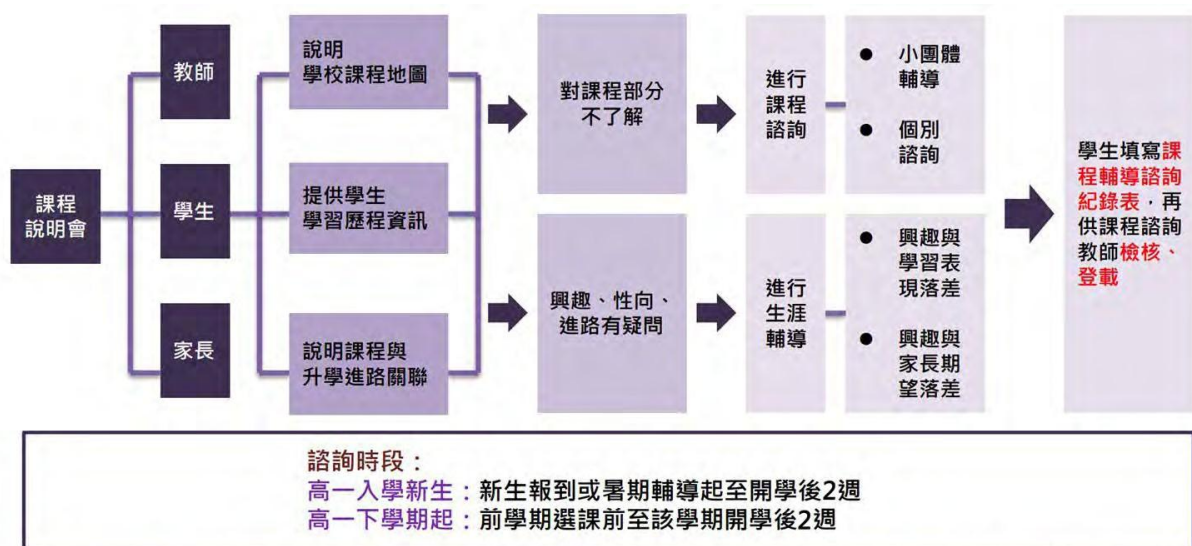
(三) 選課方向

各學科組提供多樣科目選擇，涵蓋語言與文學、語言習得、個人與社會、科學、數學與藝術，學生可依生涯目標與升學需求進行搭配。

修習方式	IB-DP 學術課程名稱			
2 選 1	語言與文學－中文 (HL)		語言與文學－英文 (SL)	
3 選 1	語言習得－英語文 (HL)	語言習得－英語文 (SL)	語言習得－第二外語 (SL)	
2 選 1	數學應用與詮釋 (HL)		數學應用與詮釋 (SL)	
7 選 1	歷史 (HL)	歷史 (SL)	地理 (HL)	地理 (SL)
	資訊科技與全球社會 (HL)	資訊科技與全球社會 (SL)	全球政治 (SL)	
6 選 1	生物 (SL)	物理 (SL)	運動與健康科學 (HL)	電腦科學 (SL)
	化學 (SL)		環境系統與社會 (SL)	
4 選 1	電影 (HL)	電影 (SL)	視覺藝術 (HL)	視覺藝術 (SL)
	若不選課，則歷史 (HL)、地理 (HL) 皆選			

陸、課程輔導諮詢實施與流程





備註：課程輔導諮詢紀錄應放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但未來申請入學大學方案暫不參酌。

資料來源：國教署 課程輔導諮詢及計畫平台規劃專案報告 2017.09

柒、生涯規劃相關資料



「生涯規劃」對高中學生來說，可以簡單理解為選擇適合自己的類組；若從人生整體角度來看，則是如何選擇與安排自己未來的人生路徑。

以路亞高中高一學生為例，從入學起，學校會安排一系列探索課程，幫助學生從「能力與性向」出發，認識自我，釐清個人價值觀。透過多元職涯探索講座與生涯週活動，學生能了解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並觀察社會趨勢，深入理解各種職涯的優弱勢與挑戰。這些活動旨在充實學生對生涯規劃的認識，作為高一升高二選擇適性課程的重要依據。

此外，學生可透過興趣與性向測驗了解自己的選擇傾向，透過課程內容的學習做為未來選擇課程的參考依據。

若學生在升高二時尚未確定生涯方向，或在高二、高三仍對多個領域抱有興趣，也無須擔心。大學端為尚未確定發展方向的學生，提供了「大一不分系」、「跨領域學程」等彈性選擇，並放寬輔系與雙主修限制，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探索不同領域。

因此，對於仍感迷惘的你，請放心，學校所提供的課程選擇並非唯一不變的道路。你仍可以透過大學階段修習多元課程，持續充實並調整自己的生涯規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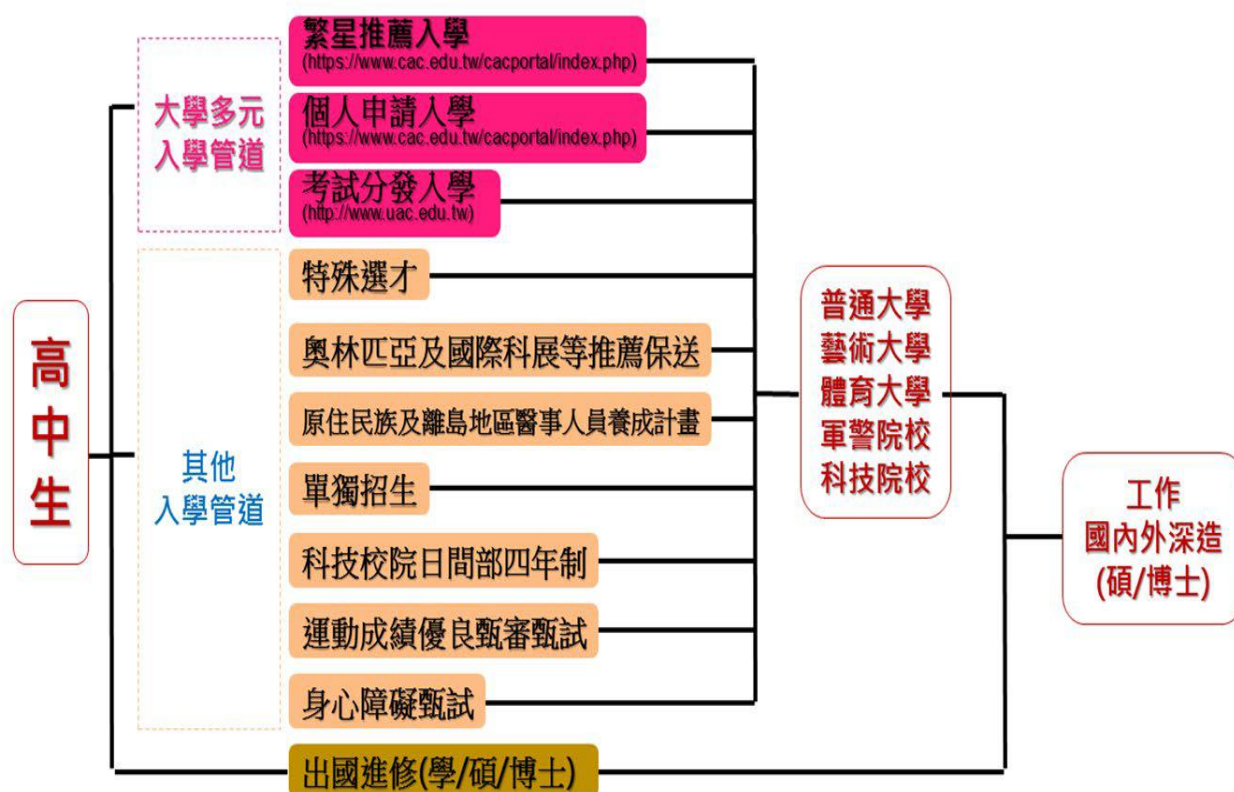
捌、學生學習地圖

高一探索	
• 部定必修 2 學期*34 節/週 (14 科) • 校訂必修 2 學期*3 節/週 (1 科) • 團體活動 2 學期*2 節/週	
高二、高三深化	
<u>社會科傾向</u> • 校訂必修 2 學期*5 節/週(3 科) • 校訂必修 2 學期*8 節/週(1 科) • 特殊需求選修 2 學期*16 節/週(4 科) • 團體活動 2 學期*2 節/週 • 自主學習時間 2 學期*2 節/週	<u>自然科傾向</u> • 校訂必修 2 學期*5 節/週(3 科) • 校訂必修 2 學期*8 節/週(1 科) • 特殊需求選修 2 學期*16 節/週(4 科) • 團體活動 2 學期*2 節/週 • 自主學習時間 2 學期*2 節/週

玖、升學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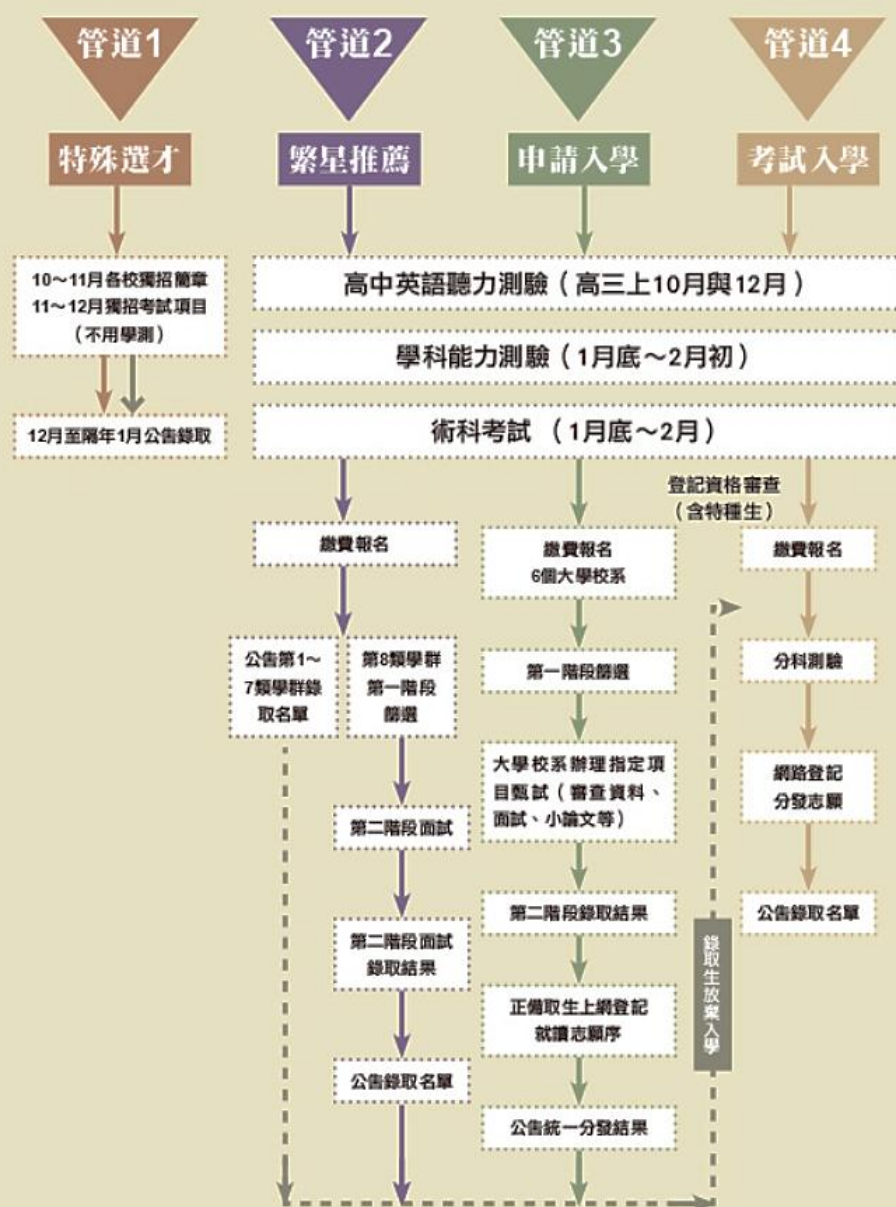
高中升學進路，以大學為主，計有繁星推薦入學、申請入學、考試分發等三條主要管道，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科技院校等其他管道，全國多數普通高中皆同，詳請參閱下圖圖示。本校最大的特色就是無縫接軌出國進修的 IB 實驗班，以及可提供多元面向及國際視野的國際課程。本校與國際文憑組織（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Organization, IBO）合作，自 **2025** 年起招收 IB 實驗班—大學預科國際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 Diploma Program, IB-DP）實驗課程的學生，結合校內豐富多元的課程，提供學生升學國際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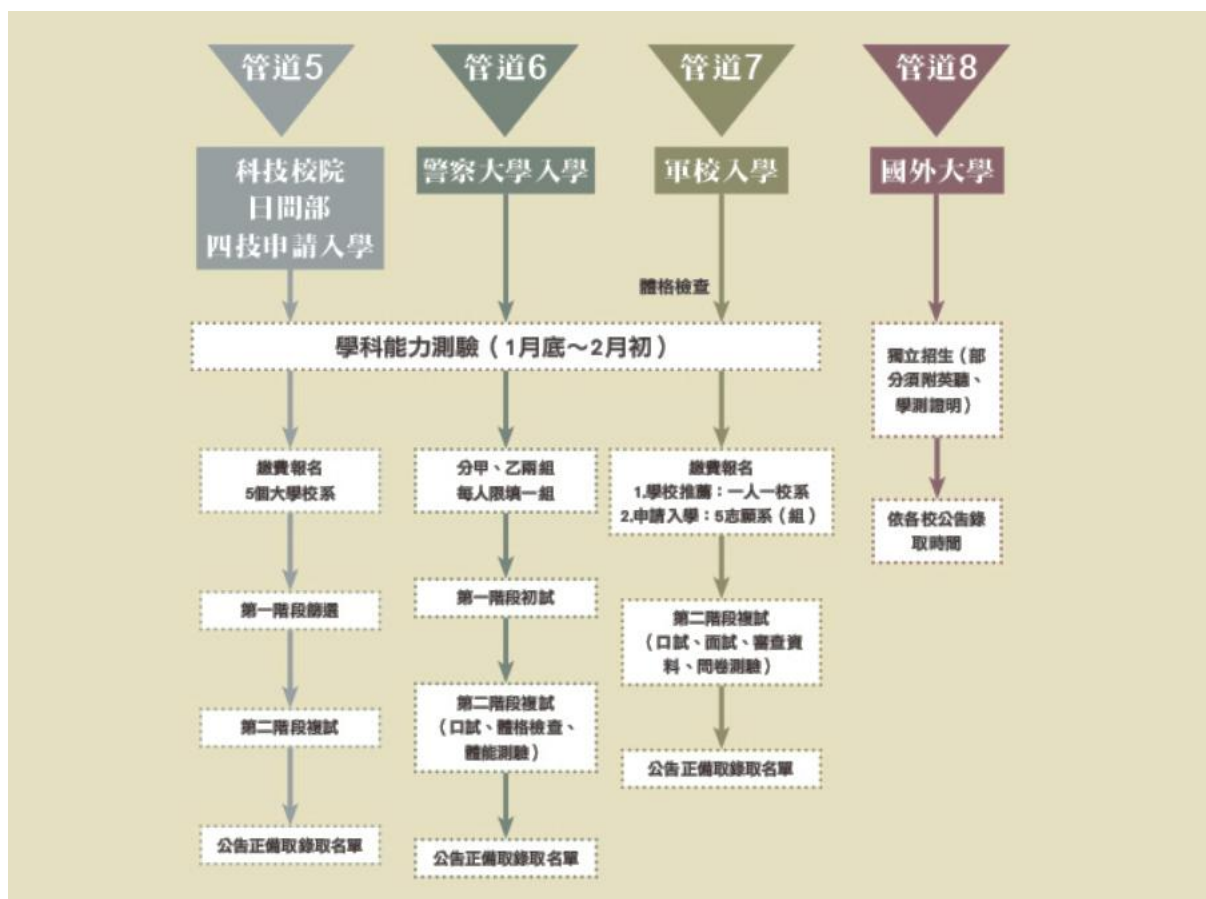
升學進路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諮詢工作坊 2019.03 建國高中分享資料

大學多元入學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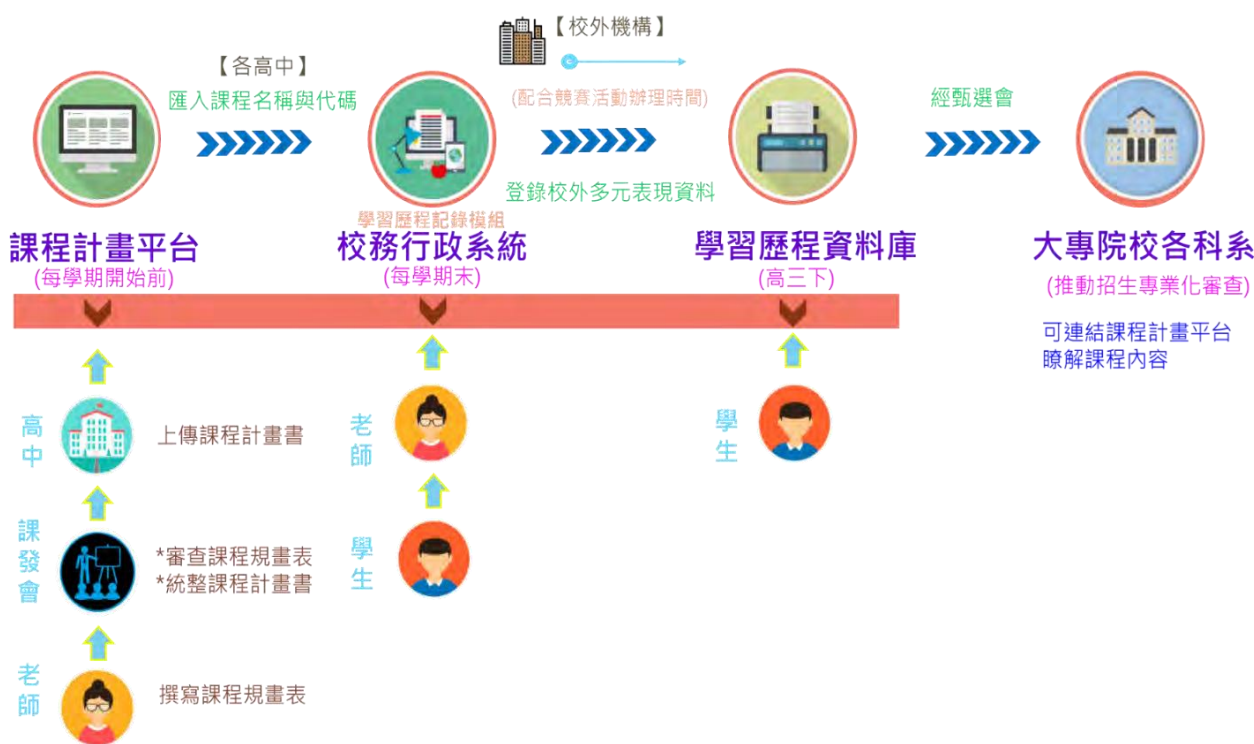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s://career.i-yuida.com.tw/company_profile_3.php?content_id=6

拾、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因應高中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未來大學招生將朝向「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除入學考試成績外，也重視考生校內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而個人申請制度在設計上，除透過學測檢視學生的學科基本能力是否達到一定程度外，亦重視考試成績以外的高中學習歷程。

建置高中學習歷程檔案的主要目的，是協助學生提升備審資料效力的服務工具，透過教師認證與歷程時點紀錄，更加提升目前即已在個人申請中使用的備審資料效力；同時也藉由資料系統化，可讓大學審查者在相同審查時間內，重質不重量，更能有效地看到學生表現的特色亮點、成長歷程與發展潛力，將更有利於爭取大學對學生表現的認同。



學生若選擇運用每學期上傳積累的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在高三下參加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前，可依大學校系要求，從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中，擇要勾選欲提供給大學校系評閱的備審資料，上傳至大學甄選會。學生若選擇不運用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可在

高三下參加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前，依大學校系要求項目再行準備備審資料，以目前 PDF 檔案形式，自行上傳備審資料至大學甄選會；惟其資料會缺少高中教師的課程認證，以及其作業完成時點的歷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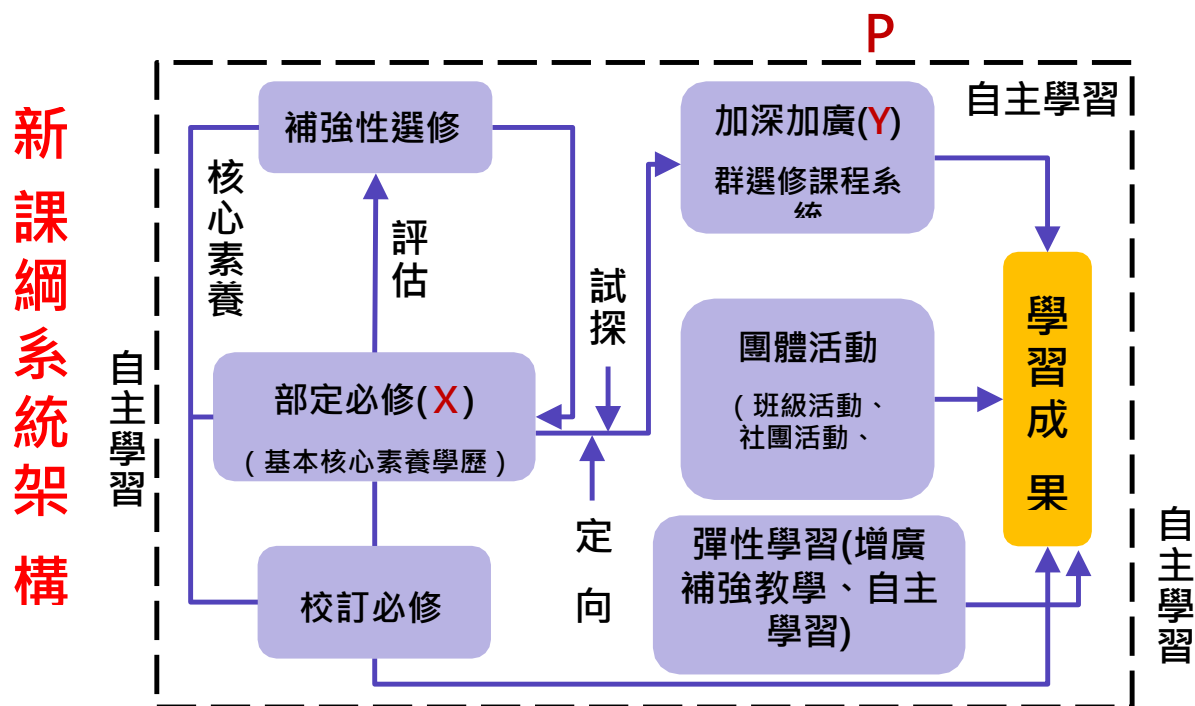


拾壹、彈性課程之規劃

彈性學習時間是高中新課綱的重要特色之一，賦予學校發展獨特辦學理念與課程安排的空間。本校將彈性課程聚焦於自主學習，並與 IB 課程理念緊密結合，支持學生在學術與核心課程的雙軌成長。

一、彈性課程目標

1. 培養學生的自主學習力與學術責任感，使其能獨立完成長期探究任務。
2. 透過自主規劃與反思，鞏固 IB 課程要求的探究素養與批判思維。
3. 讓學生在高二、高三期間養成大學預科所需的學術自律、時間管理與跨領域整合能力
4. 升學成果運用：自主學習成果可作為國內大學申請入學之學習歷程檔案，同時可依國外大學申請科系需求，結合 CAS、EE、IA 的主題選擇與實施，深化專業領域學習，彰顯大學預科水準與準備度。



二、自主學習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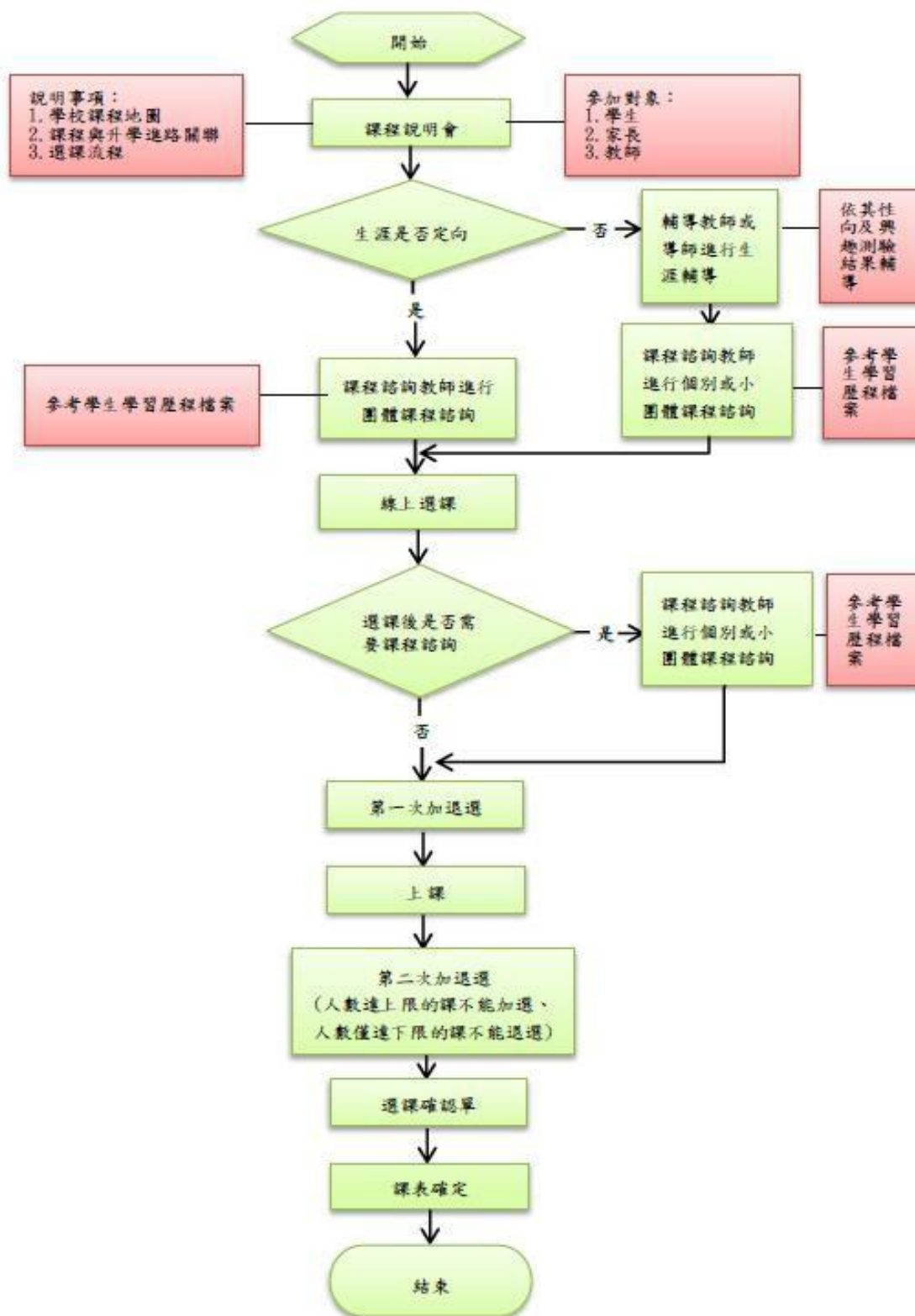
1. 高二、高三每週各安排 2 節自主學習，由學生依據個人學習需求與生涯方向，自主規劃並執行學習計畫。
2. 學習內容與目標結合 IB Approaches to Learning (ATL) 的五大核心技能（研究、溝通、社交、自我管理、思考）及 Approaches to Teaching (ATT) 的探究導向、多元評量與概念理解。
3. 學生需在自主學習時段中，有計劃地完成 IB 學術科目（6 科組）與核心課程（TOK、EE、CAS）的學習任務與評量準備，例如：
 - A. TOK 論文與展示
 - B. EE 研究設計、資料分析與寫作
 - C. CAS 活動規劃與反思
 - D. 各科 Internal Assessment (IA) 的進度追蹤與成果修訂
4. 教師擔任學習教練，協助學生設定目標、監測進度並提供回饋，確保自主學習與 IB 課程評量要求高度對接。

三、自主學習規定

1. 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2. 考量學校師資及空間，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以採「領域式」自主學習模式為原則，將區分空白領域、外語領域、數理領域、社會人文領域等 4 大領域，由學生依據個人興趣、喜好自由選擇至多 2 個志願選填分發，每班領域自主學習人數以 12 至 40 人為限。
3.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領域)，由校內領域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4.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5. 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40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6. 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拾貳、選課作業方式與流程



拾叁、修課規定與畢業條件檢核表

一、 修課規定

1.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登錄。
2.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3.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計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4.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二、 畢業條件

學生可依據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本校 畢業證書

1. 普通高中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
2.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3.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4.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取得畢業證書條件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依據IBO之學生評量規定可獲得IBDP國際文憑。本校證書取得資格同12年國教，將DP課程視為必修及選修學分；IB證書之取得資格為獲得六門學科IB考試成績至少 24 分或平均四分 (或C)。並且高級科目中獲得至少12分、標準水平科目中獲得至少 9 分。此外，必須完成EE、CAS 和TOK的所有要求。

拾肆、常見問題與解答

一、 個人課程選擇類

- 學生各式選修課程如果都不選、不上，可能的困擾為何？

【答】

1.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每節上課 50 分鐘，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為 1 學分。根據總綱規定，學生三年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182 學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所以，畢業學分不足可能會是一個大困擾。
2. 另，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所以，缺曠紀錄嚴重，也可能會是一個困擾。
3. 綜上，無論學分採計、在校作息、課綱要求，學生學校相關規範都有明確要求，請勿輕忽。

- 如果目前還不知道將來升大學想要念的科系，在高中選修課程過程中，除了班導師，還可以請教校內哪些老師呢？

【答】

學校裡設有課程諮詢教師，可以協助同學認識學校課程地圖與大學科系的相關性。如果需要進一步瞭解自己性向和大學科系的連結性，可以參考興趣量表和性向測驗（本校預定高一上學期施測、下學期講解結果），或是找輔導老師進行討論。

- 關於選課及升大學，學校裡的班導師、輔導老師、課程諮詢教師角色和職掌分工為何？

【答】

1. 不同角色說明：

- (1) 導師最了解班上同學個別學習狀況，可共同協助同學課程諮詢、學習適應；
- (2) 輔導老師提供學生生涯輔導；
- (3) 課程諮詢教師則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選修課程諮詢，檢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修課評估與選修，登載課程諮詢紀錄，並得協助學生擬定自主學習計畫。

2. 不同期程說明：

- (1) 在新生報到後或暑期課業輔導起，以及爾後每學期選課前，至各該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是選課諮詢時段，對於課程規劃及安排如有不了解的學生，將由課程諮詢教師進行團體輔導或提供個別諮詢；
- (2) 平時，則由各該班責任輔導教師針對興趣、性向、進路、課業與生活適應狀況，仍有疑問的學生，進行生涯輔導、學習輔導；

3. 班級導師則持續偕同課程諮詢師、輔導教師，針對生涯未定向學生，要協助與關心。

- 學生如果對自己的個人特質與性向為何，適合往哪個領域繼續發展都還不清楚時（所謂的生涯未定向），可以先找誰協助呢？

【答】

對未來想往哪個領域不清楚時，可以先就輔導室所進行並提供的相關測驗訊息，和輔導老師、班導師或家長討論，有了比較具體的未來進路方向後，再與課程諮詢教師做課程相關的諮詢與建議。

- 學生一定要安排自主學習嗎？又，如果申請自主學習計畫審查未通過，該怎麼辦？

【答】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規定，每位學生三年間至少需有18 節的自主學習，並且在一學年內完成。本校高一、高二每學期均有 18 節以上的學生自主學習

安排。

2.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若審查未通過，則由班導師、課程諮詢教師（或自主學習督導教師）協助學生進行修訂，直至計畫通過審查為止。

二、 課程諮詢輔導

- 學生「選課結果」可以在學校哪些地方查詢？

【答】

1. 可以在學校選課系統查詢。
2. 開學前三週可以在學校官網最新訊息（含授課教室、其他注意事項）查詢。

- 學生「選課諮詢輔導內容（含選課輔導手冊）」可以在學校哪些地方查詢？

【答】

1. 選課作業期間，在學校選課系統以及學校官網最新訊息。
2. 正式開學後，在教務處以及輔導室處室網頁。

- 學生課程諮詢輔導紀錄，大學端會看得到嗎？

【答】

課程諮詢教師們皆受過專業知能培訓，知道有關與學生所進行的課程諮詢紀錄，僅留存學校，並不需上傳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

- 學生課程諮詢輔導是否為必要流程？相關紀錄是否也是必要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答】

1.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明定，學生適性選修輔導需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包括參考性向及興

趣測驗、大專院校進路建議的選修課程等。學生每學期應與課程諮詢教師討論，諮詢紀錄應列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 又，學校課程諮詢教師之工作內容，主要如下：

(1) 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2) 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3) 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4) 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3. 因應新課綱實施，大專院校之考試與招生制度將同步變革，辦理課程說明會、輔導學生選課、提供學生選課對應未來相關進路之諮詢及紀錄學生之選課，有助於學生生涯規劃、升學進路。

● 學生團體課程諮詢時，如有學生未參加，則是否須另為其提供個人之課程諮詢？

【答】

1. 依據規定，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學生團體或個別方式之諮詢，並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 承上，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其所配置之學生，進行 1 次課程諮詢。本此原則，倘學生因故未參加團體課程諮詢，所屬課程諮詢教師則應視情況，採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該學生課程諮詢。

● 學生若堅持不接受課程諮詢教師提供之諮詢，則是否有強制機制？

【答】

1. 本校已結合選課說明會之辦理，採團體方式提供學生課程諮詢。

2. 除團體之課程諮詢外，課程諮詢教師亦提供學生可資進行個別課程諮詢之時段。
 3. 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其所配置之學生，進行 1 次課程諮詢。本此原則，倘學生因故未參加團體之課程諮詢，所屬課程諮詢教師則應視情況，採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該學生課程諮詢。如學生被動或有排斥之情，則課程諮詢教師可透過導師協助，或進一步聯繫家長，主動積極協助之。
- 學校所辦課程說明會，可否等同對學生進行團體之課程諮詢？
【答】
 1. 選課說明會無法直接等同對學生進行團體之課程諮詢。
 2. 學校於選課說明會時，主要就是向學生說明選課輔導手冊及課程計畫之內容，並輔導學生選課。此時該年段學生之課程諮詢教師，將併同參加該選課說明會；於說明會結束後，安排請課程諮詢教師即對負責提供課程諮詢之學生、班級，進行輔導，解決、回答、說明學生對說明會內容之疑義，則此即可視為對學生進行團體之課程諮詢。換言之，團體之課程諮詢可結合選課說明會之時間辦理，惟須規劃成二個時段，分別進行。
 - 選課說明會是否要每學期對家長辦理 1 次？家長部分，可否於高一時辦理 1 次即可？
【答】
 1. 依據規定，每學期學生選課前，課程諮詢教師應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故，每學期至少對家長辦理 1 次選課說明會，惟時機可能合併親師座談會，或以線上影片進行之。
 2. 本校對家長所辦理之課程說明會，合併新生報到、親師座談會等時機辦理。故，並

不會只有高一辦理 1 場次，一併敘明。

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類

- 學生有哪些的學習成果可以列入學習歷程檔案中？另，彈性學習時間中的微課程或自主學習的成果，能否列入學習歷程檔案中？

【答】

1. 有學分的課程如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加深加廣（補強性）選修等課程的學習成果，只要經任課教師認證後，均可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中。
2. 沒有學分的課程，如彈性學習時間的學習成果則不能列入課程學習成果中，但可以列入學習歷程檔案的多元表現內。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的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一定要每學期都上傳嗎？學生可不可以在高三時，再將高一、高二的成果一併上傳？

【答】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故學生無法於高三時，再將高一、高二的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一併上傳。簡言之，任何一學期學生逾時作業，將無法登錄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

- 學生每學期上傳到學習歷程檔案中學習成果的 3 件作品，要以什麼樣的檔案格式上傳呢？

【答】

1. 學生可以每學期從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加深加廣（補強性）選修課程中，選擇 3 件學習成果作品，經任課教師認證後，自行上傳到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裡。

2. 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的作品及影音檔案，上傳大小限制都是 5MB
3. 上傳作品成果限制檔案格式為 PDF、png、jpg
4. 上傳影音檔案限制檔案格式為 mp3、mp4
5. 其他檔案櫃或自傳等上傳資料部份，沒有限制檔案格式。

- 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對升大學有什麼幫助？

【答】

1. 就學生而言：

學習歷程包含三年的修課記錄和每學期 3 份、六學期共 18 份的學習成果等，申請入學時可以依據自己的需求，將相關的學習歷程和成果上傳或開放（實際的方式需待系統確認）給想申請的大學科系進行查詢，就不用再另外花時間製作了。

2. 就大學而言：

大學科系也可以透過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瞭解學生除了學測的考試成績外，更多在高中三年的學習狀況，理解學生的興趣與努力。

- 學生在學期中將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陸續上傳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了，期末前是否可以修正、更換已上傳的檔案？

【答】

1. 學生學習成果上傳會先送至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且經過教師認證後，每學年可挑選至多 6 份做為提交至中央主管機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的學習成果。提交後則不能更改。
2. 學生多元表現，可由學生自行登錄，或是由校務行政系統帶入，每學年學生可從所有的多元表現中勾選 10 份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3. 簡言之，先在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和校務行政系統內運作，於指定時間內，再依件數限制，統一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一旦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後便不能更改，故，修改均請在校內階段完成。惟要留意時限和認證與否等問題。

- 學生若無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輔導學生之課程諮詢紀錄，是否影響學生之申請入學？

【答】

1. 學校課程諮詢教師每學期應至少與其所配置之學生，進行 1 次課程諮詢。
本此原則，倘學生因故未參加團體之課程諮詢，所屬課程諮詢教師則應視情況，採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該學生課程諮詢。如學生被動或有排斥之情，則課程諮詢教師可透過導師協助，或進一步聯繫家長，主動積極協助之。
2. 有關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課程諮詢之紀錄資料，依目前之規劃，僅留存學校，並不須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

四、 學生生涯轉銜類

- 學生若到了高三時，才發現選修的課程與想就讀的大學科系似乎沒有完全對應，可以尋求那些協助？

【答】

學生可以向輔導教師或課程諮詢教師尋求協助，請教師給予具體的建議。例如，如果修課紀錄或學習成果無法與想要申請的大學科系相對應，老師可能會建議同學可從多元表現成果去呈現同學的興趣或能力。或者，學生可以在學習歷程的反思紀錄裡，陳述同學自我探索、嘗試、覺察、再檢核後的最終申請入學之科系選擇。

五、 其他類

- ◆ 有關「繁星推薦甄選入學」的資格條件，就讀IB實驗班是否有限制？

【答】

1. 「繁星推薦甄選入學」適用於高中三年全程就讀普通班，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與高三上學期的應屆畢業生。然而，修讀本校IB實驗班的學生，因其課程規劃與普通班課程有差異，課程設計係以國際升學為首要考量，故建議優先考慮「特殊選才」或「單獨招生」等升學管道。
2. 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者，得由學校辦理推薦；此外，被推薦學生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內之英聽測驗成績需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

附錄

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114 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實施規範。

第 2 條目的

- 一、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精神。
- 二、確保「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之可行。
- 三、發展本校學生圖像及協助學生生涯發展。

第二章 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

第 3 條本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分別如下：

- 一、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
- 二、圖書館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統整各處室應辦事宜，並召開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
- 三、委員為教務主任、教學設備組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一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一人、家長代表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 4 條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修正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審核、實施等相關規範。
- 二、審核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 三、學生自主學習成效評估。

第 5 條為推動自主學習，本委員會為下列分工，各組相關會議得由承辦處室召開，並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各組分工如下：

一、課程研發核心小組

(一)承辦處室為圖書館。

(二)工作項目如下：

1. 自主學習計畫及成果格式研擬。
2. 自主學習計畫繳交審查期程及流程研擬。
3. 各年度自主學習課程主軸定位。
4. 各年段課程規劃研發。
5. 規劃學生成果定期檢核機制。
6. 規劃學生成果分享實施方式。
7. 檢核各學期課程實施成效後邀請各小組提出修正方案。

二、學生計畫及成果審議小組

(一)承辦處室為教務處。

(二)工作項目如下：

1. 擬訂實質審查規範。
2. 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邀請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進行實質審查。
3. 將通過審查學生名單造冊，送本校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複審。

(三) 本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圖書館主任、家長代表、教師。

三、學生輔導諮詢小組

(一) 承辦主責為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

(二) 工作項目如下：

1. 提供課程輔導諮詢。
2. 檢核、登載學生填寫之課程諮詢輔導表。
3. 協助將學生學習成果列入學習歷程檔案。
4. 提供生涯輔導。

(三) 本小組成員為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主任、導師。

四、學生事務管理小組

(一) 承辦處室為學務處。

(二) 工作項目如下：

1.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之出缺勤管理。
2. 幹部訓練以協助上課點名及環境整理事宜。
3. 因應學生緊急或突發狀況。

(三) 本小組成員為學務主任、導師。

五、學習資源規劃小組

(一) 承辦處室為教學設備組長。

(二) 工作項目如下：

1. 建置及維護學生自主學習資源及平台。
2. 經學生同意，公開學生學習計畫與成果，供其他學生參考。
3. 自主學習空間之提供與維護。

(三) 本小組成員為教學設備組長、圖書館主任、教務主任。

第 6 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決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與執行。

第三章 實施方式

第 7 條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實際時數依據各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實施。

第 8 條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可安排下列學習活動：

- 一、進行生涯探索，了解興趣性向測驗之相關解釋集與生涯之關聯、探索課程與生涯發展之關聯。
- 二、發展學習策略，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功能，發展學習資源連結以及資料蒐集、分析、應用的策略。
- 三、實作實驗，進行自然領域之實作實驗、科技或其他領域之實作。

- 四、閱讀書籍期刊，節錄相關摘要，提出心得與反思，做成心得報告。
- 五、專題實作或探究，擬定專題，進行研究，形成研究報告。
- 六、其他學習活動：未列於上述之範圍，學生自主提出，經學校審查通過者，惟不得與本校已辦理之非學術社團活動內容相同。

第 9 條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審查，辦理原則：

- 一、自主學習計畫以學期為單位申請。
- 二、各年級計畫申請截止日由自主學習委員會擬定，經本委員會決議後實施。每學期計畫申請截止日至遲於前一學期第一次全校定期評量日前公告為原則。
- 三、申請及審議流程如下：
 - (一)教務處於開學前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說明會，於收集學生申請計畫後，進行項目及格式審查。未通過審查者，於收到通知後於期限內補交至教務處複審。
 - (二)教務處將項目及格式審查通過者造冊，連同申請書送計畫審議小組實質審查。
 - (三)學生計畫審議小組審查通過者，經自主學習推動委員會複審確認後，教務處將通過學生造冊，送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學生事務管理小組、學習資源規劃小組備查。
- 四、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經審查會議通過後，經校長同意後公布結果，並始得進行。
- 五、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列入下次申請實質審查之參考。

第 10 條 教務處得視學生自主學習需要，排定指導教師，其指導原則如下：

- 一、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
- 二、負責學生自主學習出缺點名與通報，按月檢視學生學習記錄與了解進度。
- 三、協助辦理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檢核學生自主學習成果是否完成。
- 四、指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諮詢，不需負責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品質。

第 11 條 自主學習場地由教務處安排與公告。如學生於學習中，經場地或設備主管單位及指導教師同意後，得使用其他場地或設備。如需使用實驗室及設備，需由教師陪同下進行。

第 12 條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導師、指導教師或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協助下，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 13 條 學生自主學習期間，需遵守學校規範，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由拒絕參與學校活動。

第 14 條 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